

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新罰則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超過免稅數量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(200支)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罰鍰。

★酒類限年滿18歲旅客攜帶，菸品限年滿20歲旅客攜帶。		
	攜帶總量限制	免稅範圍
酒	5公升 (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)	其中 1.5 公升得免徵稅費
菸	捲菸1,000支(5條)或 雪茄125支或 菸絲5磅。	其中，捲菸200支或雪茄 25支或菸絲1磅，上述 3者擇1免徵稅費。
項 目		罰鍰 (新臺幣)
酒	酒精成分 $\leq 10\%$	每公升 處 500元
	酒精成分 $> 10\%$	每公升 處 2,000元
菸	捲菸	每條(200支) 處 1,000元
	非葉捲雪茄	每 25 支 處 500元
	葉捲雪茄	每 25 支 處 4,000元
	菸絲	每磅 處 3,000元

入境攜帶菸酒超量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沒入並裁處罰鍰如列表。(關務署基隆關提供)

入境旅客攜帶加熱菸規定

情境 1 國外購買攜帶入境 (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)

紅線檯 (主動申報)



存關退運

綠線檯 (未申報)



地方政府處罰緩最高新臺幣 **500 萬元**

情境 2 國內免稅商店 (已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)

紅線檯 (主動申報)

1 條免稅
(年滿 20 歲)



4 條繳稅



超過 5 條
部分退運



綠線檯 (未申報)

1 條免稅
(年滿 20 歲)



其餘每條罰款
新臺幣 1000 元
並沒入



(圖片資料來源: 關務署臺北關)